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0

第 8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0
第8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8期

2020年9月15日

主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市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3)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实施时间和范围的通告.....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1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7)

【 人 事 任 免 】

市政府关于贺贵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1)

【 统 计 公 报 】

2020年1-7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32)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8月1日—31日）

..... (33)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连政发〔2020〕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方伟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胡建军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务服务管理、行政审批、大数据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统计、税务、金融、粮食和物资储备、机关事务管理、12345政府公共服务、政务公开方面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市金融控股集团。协助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交通部东海救助局连云港基地、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国家统计局连云港调查队、省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连云港监察室、连云港环境监测中心、中央储备粮连云港直属库，驻连金融、保险和证券机构，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海警省总队连云港三大队、上海海事局连云港航标处、驻连港航单位。

吴海云 负责水利、农业农村、扶贫、开放型经济、招商引资、商贸流通、口岸、外事、港澳事务方面工作。

分管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扶贫工作办公室）、市商务局（市口岸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市农科院、市供销总社，市农业发展集团。

联系连云港海关、省水文局连云港分局、连云港市气象局、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省农垦连云港办事处、驻连省属农场。

徐家保 负责教育、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中医药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市残联、市关工委、市老促会，海滨康复医院、驻连省属院校、驻连部队。

陈书军 负责自然资源、规划、林业、海洋、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园林、地震、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铁路、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海洋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园林局、市地震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管理局、市地方铁路建设办公室）、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城建控股集团、市交通控股集团。

联系市地方志办公室、市广播电视台，市文联、市社科联，连云港白塔埠机场公司、省广电网络连云港分公司、省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

徐敦虎 负责公安、司法、法制、信访方面工作。

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联系市国家安全局。

魏爱春 负责科技、体育、对口支援、经济协作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开放型经济、招商引资、商贸流通、口岸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体育局，协助分管市商务局（市口岸办公室）。

联系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科协、市侨联、市贸促会，驻连部省属科研院所；协助联系连云港海关。

李振峰 负责工业、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工业投资集团、连云港碱业公司。

联系市工商联，连云港市邮政管理局、市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中国邮政集团连云港市分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江苏核电公司、新海发电公司、市盐业公司，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中国通信服务连云港分公司，中石化、中石油连云港分公司，中国化学工程、中煤连云港公司。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0日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驾乘电动自行车 佩戴安全头盔实施时间和范围的通告

连政发〔2020〕73号

为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2020年10月1日起，市区（包括海州区、连云区、开发区、高新区）范围内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应该按照规定佩戴符合安全标准的安全头盔。

二、2020年12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应该按照规定佩戴符合安全标准的安全头盔。

三、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处警告或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0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连云港市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国办函〔2017〕84号）精神，持续深入做好全市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现在连云港市反洗钱联席会议制度的基础上，调整建立连云港市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情况

人行市中心支行、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和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等17个单位为市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为市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市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市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人行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由人行市中心支行指定，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市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制定连云港市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政策和措施，报市政府颁发施行；负责指导全市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协调各部门、动员全社会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负责研究整合信息资源的有效方法和途径，制定具体方案，加强信息共享，构筑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沟通与共享体系，建立相应的信息传递和执法合作机制，凝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整体合力。

三、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

（一）人行市中心支行：组织协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具体工作；指导、部署全市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资金监测；汇总和跟踪分析各部门提供的可疑资金交易信息，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协助司法部门调查处理有关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案件；研究全市金融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重大和疑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指导、部署全市特定非金融行业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二）市纪委监委：发现和查处隐藏在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背后的国家公职人员职务违法犯罪案件；及时将调查处理违纪违法问题发现的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线索移送至有关部门。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案件并督办、指导下级人民法院有关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案件的审判，针对审判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及时向上级人民法院进行请示；审理走私、毒品、扰乱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等案件时，及时将发现的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线索移送或反馈至有关部门。

（四）市检察院：依法办理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案件并督办、指导下级检察院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立案监督，针对检察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及时向上级检察院请示汇报；审查走私、毒品、扰乱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等案件时，及时将发现的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线索移送至有关部门。

（五）市公安局：对涉嫌犯罪的可疑资金交易线索进行调查、侦破；侦办洗钱罪上游犯罪案件时，对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线索进行立案侦办。

（六）市国安局：参与对涉及境外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的情报的搜集与处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管辖权限配合涉外可疑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的调查核实。

(七) 市民政局：研究在社会组织领域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政策措施，在职责范围内配合人行市中心支行履行对社会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职责。

(八) 市司法局：在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领域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制度建设；在职责范围内配合人行市中心支行履行对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职责。

(九) 市财政局：落实应由政府承担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所需经费；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在职责范围内配合人行市中心支行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职责。

(十) 市住建局：研究在房地产领域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政策措施；在职责范围内配合人行市中心支行履行房地产行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职责。

(十一) 市商务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参与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参与对进出口贸易的监管，及时发现境内外不法分子勾结、利用虚假进出口贸易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的行为。

(十二) 连云港海关：加强对进出口贸易过程中货币、存折、有价证券以及金银制品的进出境监管、查验，打击和遏制不法分子利用虚假进出口贸易进行洗钱等非法活动；加强进出口贸易监测，发现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线索及时移送至有关部门。

(十三) 市税务局：强化税收征管，依法打击和防范涉及洗钱和恐怖融资的偷税、骗税、逃避追缴欠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建立相应的执法合作机制。

(十四) 市市场监管局：严格市场准入，加强信用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对非金融行业的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频发领域实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

(十五) 连云港银保监分局：配合人行市中心支行工作部署，履行对银行业、保险业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职责，在金融市场准入、任职资格审查中落实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审查要求，指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控制度并监督制度执行情况，有效履行金融行业监管部门的职责。

(十六)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职责范围内配合人行市中心支行履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线索及时移送至有关部门。

(十七) 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监测跨境资金异常流动情况，与各行政执法部门和司

法部门合作，打击“地下钱庄”等非法外汇资金交易活动及外汇领域的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汇总全市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情况，加强对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手法、规律、特点的研究，就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政策、措施、计划、项目向联席会议提出建议和方案。

（二）负责筹备召开联席会议，做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联席会议的会务保障，整理会议议定事项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到位；通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情况。

（三）负责协调各行业、各部门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组织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业务培训工作，整合培训资源，开展成员单位之间的联合培训工作，提高反洗钱工作人员素质。

五、其他事项

市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联席会议每年定期召开，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经成员单位提议，随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按部门职能分工负责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连政办发〔2020〕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规范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按照政府引导、部门联动、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坚持普惠优先，注重安全规范，落实属地管理，坚持保育为主、保教结合。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人才为支撑、社会兴办、托幼一体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网络，创新发展公益化指导、普惠性服务、社会化运营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和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质量保证、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和谐幸福，推进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二、发展目标

2020年，各县区、各功能板块要培育1-2个功能健全、设施配套完善、具有典型示范效应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增加城乡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效供给。2025年，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标准规范体系和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多部门协作的支持保障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多样化、多层次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明显增加，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三、主要任务

（一）促进以家庭为基础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1. 促进家庭照护服务发展。倡导以家庭为主的育儿模式，重视和加强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专家咨询指导等方式，利用各种媒体资源

及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为家庭提供公益性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文广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2. 全面落实产休假政策。全面落实产假、哺乳假、男方护理假等政策，鼓励落实“共同育儿假”，鼓励用人单位采取设置母婴室、哺乳室和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照护提供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父母重返工作岗位，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 and 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3. 拓展基本公卫服务内涵。将婴幼儿纳入“健康宝贝工程”、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重点人群，鼓励开展个性化签约服务，拓展针对性服务内容，规范开展健康管理和健康教育，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疾病防控等服务和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等指导。（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4. 积极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聚焦健康、营养、早期学习和安全保障等重点内容，探索建立完善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保障体系，鼓励多方参与，协同推进儿童早期发展供给侧改革，支持婴幼儿照护机构和其他专业社会组织，为家庭提供公益性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二）加强以社区为依托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

1. 大力支持社区照护服务发展。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原则上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可与配套幼儿园合并建设。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采取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中，新建、改扩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城镇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的照护服务需求。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要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利用闲置乡村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2. 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积极落实相关支持政策清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支持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

亲子活动等多样化、多层次的普惠性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3. 提高公共设施综合效益。优化社区婴幼儿照护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实现与社会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发挥综合效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三）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

1. 实行托幼一体化管理。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在满足区域内3-6岁儿童入园需求基础上开设托班或扩大托班规模，优先解决2-3岁婴幼儿的照护需求。充分发挥专业资源集聚优势，统筹托幼服务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2. 加大托幼资源统筹力度。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幼儿园进行新建、改建或扩建，增加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设置托班数。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社区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3. 增加普惠性托班供给。通过综合奖补、减免租金、保育培训、金融支持、税费优惠、财政补助等方式，支持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增加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效供给。（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四）加快以机构为补充的多种形式婴幼儿照护服务

1. 引导社会力量开设照护服务机构。优先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在居住人群、就业人群密集及女职工集中的区域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合理、方便可及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2. 支持用人单位举办照护服务机构。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与街道社区联合举办等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利用现有场地或设施新建、改扩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可对社会开放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3. 鼓励卫生保健机构设立指导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院、妇儿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或育儿指导中心，充分发挥卫生资源优势，为婴幼儿卫生保健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人才培养，并为周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育儿支持。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五）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强人才培养。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根据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课程或专业，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中高级人才。加强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职业工种纳入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鼓励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参加保育员、育婴员等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鼓励支持有育儿经验的女性就职婴幼儿照护机构。（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2. 加强人员管理。加强从业人员法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依托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儿童早期发展基地等资源，建设一批市级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实践实训基地和县级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中心。（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3. 发挥院校等专业机构作用。发挥高等院校、妇幼保健机构、行业协会的作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培训资料，规范培训流程，培训专业人才。支持开设婴幼儿护理专业的院校与市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合作开展技能实训。鼓励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培训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六）加强婴幼儿照护机构规范化管理

1. 加强标准化建设。婴幼儿照护机构及从业人员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依法逐步实行婴幼儿照护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制定完善地方具体实施办法，加强婴幼儿照护机构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婴幼儿照护机构的设置应当综合考虑城乡区域发展特点，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符合建筑设计、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卫生环保等相关要求。（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2. 规范注册登记。依据《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机构的，由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机构的，由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时应在业务范围内注明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或托育服务。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卫生健康部门和公安部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3. 落实备案管理。婴幼儿照护机构经核准注册登记后，应当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按照国家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收到机构备案书后应该及时开展检查核对，对符合备案条件的提供备案回执，对不符合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七）落实婴幼儿照护机构卫生保健规范

1. 加强卫生保健工作。严格执行婴幼儿照护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规范，落实婴幼儿照护机构食品安全制度。坚持保育为主、保教结合，对婴幼儿照护机构儿童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实行监督管理，预防控制传染病，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2. 落实卫生保健制度。各县区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每日晨午检、卫生消毒、病儿隔离和传染病预防及管理制度。婴幼儿照护机构应组织在岗从业人员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卫生健康部门定期开展对婴幼儿照护机构的卫生督查。（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八）加强婴幼儿照护机构监督管理

1. 建立健全动态管理评估机制。对婴幼儿照护机构实施动态管理，依法规范婴幼儿照护机构的资质预审，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照护机构的服务过程加强监管，研究制定婴幼儿照护机构等级评价标准，推行婴幼儿照护机构分级管理，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定期开展机构评估，评估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2. 加强公共安全监管。婴幼儿照护机构要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在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配备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实行24小时设防，监控录像资料保存90日以上。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保安员应当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并由获得公安机关保安服务许可的保安公司派驻。认真落实婴幼儿由监护人或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制度，确保婴幼儿安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3. 规范服务运营行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不得超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范围经营。将婴幼儿照护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婴幼儿照护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实行预收服务费的，预收费应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4. 落实分级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对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评估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县（区）、乡镇（街道）联动综合监管机制，发挥基层网格化管理力量，采取基层日常巡查、相关部门抽查、组织联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5. 加强社会监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职能，关注婴幼儿身心健康，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各类婴幼儿照护机构应当成立家长委员会，接受家长的监督，家长委员会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鼓励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成立行业协会，促进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九）加强完善支持保障体系建设

1. 强化政策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税费等优惠政策措施，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机构的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机构用水、电、气实行

居民价格。全面落实国家对社区家庭服务业的税费优惠政策，为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构，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契税、房产税、不动产登记费等相关税费。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创新开发金融产品，为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提供更好的信贷支持和保险保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2. 加大用地规划保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鼓励利用低效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3. 加强信息化支撑保障。推进“互联网+婴幼儿照护”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推动科学育儿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建立全市婴幼儿电子健康档案，为家庭科学养育提供标准化、专业化、针对性服务；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应用，实现线上线下结合，提升照护服务、管理、统计监测精准度。（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列入城乡公共服务目录，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重大问题。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管用的政策措施，落实专项经费，稳妥有序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市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支队、市税务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卫健委分管负责人担任。

（二）坚持综合监管，强化部门协同。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要细化政策措施，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日常检查发现、违法查处等共同履职机制，

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及时纠正和查处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发挥群团组织 and 行业协会作用，合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三）加强督导检查，强化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机构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婴幼儿照护机构应实施安全封闭管理，并符合相关安全规定。强化婴幼儿照护机构的建筑安全、食品安全和人身安全。婴幼儿照护机构对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各县区政府和各功能板块管委会要协调各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机构的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适时开展安全防范专项整治，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坚持试点先行，强化宣传引导。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试点工作，总结典型经验，鼓励创新创优，积极培育多种服务模式的示范试点项目，全市重点扶持建设一批示范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和公益性社区亲子活动中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要积极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政策，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提高群众认知度，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营造友好的社会环境。

附件：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

附 件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部门为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备案、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家庭科学育儿的业务指导。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和支持保障体系建设。

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利用信息化技术，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支持。

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周边社会治安秩序治理，协助婴幼儿照护机构安全标准的制定。

民政部门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依法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编制部门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推动有条件的单位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财政部门负责利用财政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认定，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提供就业指导和支持，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为促进婴幼儿照护提供相关支持保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落实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协助开展居住配套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管工作，及时办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场地登记。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的环保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支持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落实完善相关建设规范和设置标准，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施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并指导辖区公安派出所、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基础网格力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

广电部门负责利用各种媒体资源，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银保监部门负责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相关金融和保险政策支持。

工会组织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维护职工休假、就业等合法权益。

共青团组织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妇联组织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金融支持 稳企业保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

连云港市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的决策部署，努力克服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加大对重点企业、受困企业以及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切实满足各类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的融资需求，助力实现稳企业保就业的工作目标，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推动落实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优化民营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企业（产业竞争力强、创新贡献度高、产业链核心企业以及吸纳就业多的企业）、重点群体（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促进实现降低企业死亡率和就业岗位基本稳定的总体目标。具体内容：

（一）市场主体获得融资支持覆盖面明显增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制造业企业贷款余额和有贷户数大幅增加。2020年大型商业银行普惠

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40%以上，中小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20%以上；全市制造业贷款增长50%以上。

（二）市场主体融资需求的满意度明显提升。市场主体和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对接更加充分、精准、有效，重点企业和重点群体的有效融资需求得到充分满足，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显著提高，融资成本明显下降。2020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实现100%以上增长，企业融资成本下降0.5个百分点以上。

（三）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的融资环境明显改善。全面落实各部门关于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配套政策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共享、融资担保、风险分担、账款清欠等工作机制，使各类市场主体获得融资支持更容易、更便捷、更优惠。

二、工作机制

（一）沟通协调机制。成立由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等单位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形成部门联动、协同发力的工作局面。

（二）融资对接机制。建立由经济主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组成的三方政银企对接机制，由经济主管部门提供需要金融支持的重点企业、受困企业名单，由人行市中心支行统一推动送至相关金融机构，由企业基本开户行或业务主办行进行主动对接，确保重点企业、受困企业融资对接全覆盖。

（三）难题会办机制。对于融资需求不能得到有效满足的企业，由人行市中心支行牵头组织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以及相关金融机构定期开展难题会办活动，推动解决企业融资中碰到的问题，尤其是共性和瓶颈问题。

（四）工作督查机制。强化对金融机构政策落实的激励约束措施，督促金融机构建立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政策落实机制，由“一把手”负责，成立工作专班，确定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确保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各项政策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三、主要任务

（一）充分发挥货币信贷政策引导作用

1. 加大对稳企业保就业的信贷支持。精准传导人民银行货币信贷政策意图，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组织金融机构开展市场主体摸底走访，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企业以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重点群体的信贷支持。（责任部门：人行市

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2. 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对2020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按照“应延尽延”要求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由企业 with 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执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给予延期贷款总额1%的贴息激励。（责任部门：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3. 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对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的引导作用。用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以及支持外贸、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领域。督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将降准释放的资金投向普惠小微企业，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稳定经营。（责任部门：人行市中心支行）

4. 用好创新型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2020年3月至12月新发放的、期限不低于6个月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人民银行以40%的比例通过创新型货币政策工具按季度进行购买，支持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担保的信用贷款。（责任部门：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5. 进一步发挥LPR改革降成本潜能。加快推进浮动利率定价基准由基准利率向基础利率（LPR）转换，确保8月底之前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应转尽转，充分发挥贷款定价基准转换降成本潜能。推动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定价加点幅度稳中有降，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贷款利率。（责任部门：人行市中心支行）

（二）建立精准高效的银企融资对接机制

6. 建立重点企业名单库。摸排有融资需求的重点支持企业，包括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吸纳带动就业能力强企业，粮食能源安全领域企业、市重大产业投资项目企业以及专精特新、行业龙头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形成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重点企业名单。（责任部门：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7. 加强对重点支持企业的融资对接。建立重点支持企业融资主办行制度，明确由企业基本户开户行或贷款占比较大的银行作为融资主办行，切实履行对于无贷企业以及融资需求难以得到满足企业的融资支持主体责任，确保重点支持企业融资对接全覆盖和有效融资需求全部满足。（责任部门：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8. 完善推进银企对接的网络平台。加强连云港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推广使用融资绿色通道，打造实时、常态化的银企合作平台。开发相应的手机应用程序，对银行机

构走访企业情况进行追踪。（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9. 组织开展分层次的银政企合作活动。按照高效精准对接原则，组织开展银行专场、园区专场、同类型企业专场等银企对接活动，并对融资需求没有得到解决的企业开展现场“问诊”和难题会办活动。（责任部门：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三）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10. 改进金融机构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企业和重点支持群体的政策倾斜，单列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制造业等专项信贷计划，适当下放审批权限，改革小微信贷业务条线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实施内部转移定价优惠或经济利润补贴等措施，加大对稳企业保就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责任部门：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11. 改进风险管理，降低企业融资及续贷难度。优化风险评估管理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进一步减少对企业抵押担保措施的依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更多发放信用贷款，实现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高。进一步简化企业续贷办理流程，加大无还本续贷业务推广力度，提高无还本续贷办理比例。（责任部门：连云港银保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12. 积极拓展无贷客户，提高融资覆盖面。积极开展全市企业走访和融资需求排查活动，对于目前有融资需求的无贷企业，要积极帮助企业创造条件从银行正规金融渠道获得融资支持，增加首次从银行体系获得贷款的户数。（责任部门：连云港银保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13. 适当提高对重点企业和重点群体的风险容忍度。对于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但是有市场、有技术、有前景和有竞争力的重点企业和重点群体，要积极采取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部门：连云港银保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14. 强化科技赋能提高金融服务能力。指导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改造信贷审批发放流程，更多推出线上融资产品。深入挖掘整合银行内部小微企业客户信用信息，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外部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提高客户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责任部门：连云港银保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15. 创新契合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根据企业经营和资金周转实际需要，合理确定企业贷款期限，推广“一次授信、周转使用、随借随还”的融资服务方式，更好满足企业多样

化、个性化融资需求。创新抵押担保方式，加强银政、银担合作，开展动产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提高企业融资能力。针对外贸企业创新银保合作模式，提高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单融资覆盖面。（责任部门：连云港银保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

16. 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切实落实金融系统给实体经济让利政策，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贷款利率，减少金融服务中间业务手续费用，减轻企业财务负担。加强企业扶植培育，为普惠小微企业提供无偿的融资咨询、公司治理等服务，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责任部门：连云港银保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优化信贷管理流程和金融服务效率，切实提高企业融资满意度。进一步精简和优化贷款调查、审查、审批、放款等工作流程，减少贷款办理时间，及时向企业通报贷款业务办理状态并反馈办理结果。进一步推进服务下沉，提高普惠小微企业客户经理数量和能力，切实满足普惠小微企业融资服务需求。进一步提高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范围，提高“不见面”业务办理覆盖面。（责任部门：连云港银保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18. 优化内部管理，提高支持重点群体的积极性。优化内部考核机制，将普惠金融在考核中的比重提升至10%以上，降低小微金融利润考核权重，增加小微企业客户服务情况考核权重。落实尽职免责管理，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激发开展小微信贷业务的积极性。（责任部门：连云港银保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四）拓宽融资渠道优化企业融资结构

19. 积极推动直接债务融资发展。组织商业银行及证券公司加大债券发行政策宣传辅导，推动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市场等开展直接融资，为中小企业腾挪信贷资源。力争我市实体经济企业、民营企业、制造业企业直接债务融资余额明显提高。（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国资委）

20. 努力拓宽企业股权融资渠道。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辅导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主板、科创板、中小板以及创业板上市融资。鼓励“专新特精”等创新型和成长型中小企业在新三板以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推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展。（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国资委）

21. 鼓励各类股权投资机构扩大业务规模。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私募基金、创投机

构以及产业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对我市创新创业企业的投资。完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各类股权投资机构的投贷联动、投保联动合作机制，加强创新创业企业与股权投资机构的市场化合作。（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国资委）

（五）优化融资环境创造有利融资条件

22. 建立健全金融风险分担机制。加大产业金融政策和银政合作产品梳理、规范和整合力度，建立更加有效的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科技企业、制造业企业等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抵押贷款的贴息支持。（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23. 进一步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范围和职责，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壮大，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融资担保作用。推动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以及省融资担保基金的对接合作，进一步优化信贷风险分担机制。优化国有融资担保机构考核机制，降低担保服务门槛，加大对首贷、信用贷的支持力度，并逐步将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以及三农领域的平均担保费率和再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国资委）

24. 推动建立更加完善的信用信息体系。加强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完善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信用信息服务功能，归集整合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纳税、环保、涉诉、不动产状态、知识产权状况等非金融信用信息，提升金融机构风险识别和融资服务的精准度。（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人行市中心支行）

25. 优化融资中介服务。推广使用不动产交易登记一体化平台银行共享服务系统，提高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效率。推动建立动产监管、抵押登记服务机构，为金融机构办理动产抵押融资提供便利。推动知识产权融资中介服务发展。（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推动开展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融资业务。推动核心企业加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平台，扩大政府采购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规模，力争2020年应收账款融资总额达50亿元。推动供应链信息平台和商业汇票基础设施互联，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型核心企业签发商业承兑汇票增信，增强中小企业商业承兑汇票的流通性和融资可得性。（责任部门：人行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六) 建立健全金融机构考核评价机制

27. 建立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监测通报机制。建立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简报制度，定期通报金融机构银企对接开展情况、重点支持企业融资情况、普惠小微企业信贷支持等情况，推广宣传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好的做法、典型案例和取得的成效，在金融系统形成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氛围。（责任部门：人行市中心支行）

28. 开展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效果评价。将金融机构服务普惠小微企业、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企业等金融支持情况，以及资源配置、绩效考核、产品创业、尽职免责等内部管理情况纳入评价体系，引导金融机构更好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措施。（责任部门：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29. 完善对金融机构的激励约束措施。综合运用金融监管政策、货币政策工具和金融业务资源配置等方式对金融机构落实稳企业保就业政策情况进行激励约束。对于服务实体经济情况较好的机构，人民银行在宏观审慎评估、货币政策工具使用、发行金融债券等政策方面予以倾斜；银保监部门在监管评价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地方政府部门在政银合作、政府性存款、资金奖补方面予以倾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风险分担方面予以政策倾斜。（责任部门：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30. 加强对金融机构的工作督查和问责。对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成效不彰、进度较慢、排名靠后的金融机构，采用现场工作督查、对领导班子进行约见谈话、通报上级金融机构等方式，督促其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对于金融机构在服务过程中违规收费、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变相抬高实际融资成本的现象进行监督检查，从严问责处罚。（责任部门：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0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

连云港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今年我市的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准确执行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实现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一、加强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聚焦中心工作信息公开。推进多渠道公开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各县区、各部门要对照《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2020年连云港市50件民生实事分解落实方案》，主动公开本单位所承担的重点任务的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和落实情况。（各县、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二）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继续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各县、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二、加强用权类信息公开

(一) 做好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各级行政机关要对照法律法规规章，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各县区要按权限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各县、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二) 做好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各县区要抓紧构建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要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以用权公开为导向，重点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2020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县、区政府)

(三) 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全面、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各级政府要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制度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各县、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三、加强六稳六保政策发布解读

(一) 助力做好“六稳”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加强积极的舆论引导，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利用政策简明问答、图解、视频动画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市级各部门解读不少于一次，各县、区政府组织的各类解读不少于五次，各功能板块管委会解读不少于两次。(各县、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二) 助力落实“六保”任务。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紧紧围绕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做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的解读工作。尤其要加大惠企利民政策的公开力度，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做好转载发布，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真正直达基层。(各县、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四、加强政务服务类信息公开

(一) 提高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公开质量。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以监管规则 and 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继续推行政府开放日制度，与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社会管理等相关的职能部门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政府开放日活动。(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各有关部门)

(三) 提高经济政策执行效果。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注重提升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

五、加强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建设

(一) 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正确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类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2020年底前，各级政府部门建设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各县、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二)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建立完善内部办理流程，按照《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格式和要求，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各县、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三) 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监管。强化网络安全责任，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加强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产品。加快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2020年底前，市政府门户网站全面完成互联网协议第六版改造。(各县、区政府，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信息中心，市各有关部门)

六、加强保障措施

(一)明确领导责任。各级政府将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写入领导分工。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法明确一名负责同志，承担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责任，报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各级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要召开政务公开会议或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有关情况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上进行发布。

(二)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各县区政府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政府办公室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各行政机关的办公室是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明确具体工作人员。

(三)强化培训工作。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各级行政学院应将政务公开纳入干部培训课程，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各级各类公务员的公开意识和能力。各县、区政府年内要组织一次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

(四)规范考核评估。各县区政府要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政务新媒体监管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市政府关于贺贵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连政发〔2020〕7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贺贵才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朱伟哲同志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朱彬同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1-7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1-7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1466.51	-5.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0.6
二、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105.29	-1.1
工业用电量	63.87	1.4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48.71	-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1.90	7.0
四、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085.83	-7.5
工业投资	688.28	-10.0
五、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157.39	-12.4
六、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元)	4257.89	17.7
住户存款	1812.84	12.9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4041.14	24.1
七、连云港港口吞吐量(万吨)	14736	3.4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280	-0.7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3.6	-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6.5	-
十、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51.26	2.9
出口	20.26	-7.1
十一、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4.29	39.5

数据来源：市统计局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8月1日—31日)

8月1日: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赴连云港海事局开展工作调研; 召开市涉外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工作调度会,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8月3日:

●市长方伟赴云台山景区、连云区调研旅游工作。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在宁参加省长办公会议; 分别拜访国开行江苏省分行行长王卫东、农行江苏省分行行长张建良, 对接争取相关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部署会; 陪同省交通厅党组成员何平、省铁路办副主任朱培德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召开全市公安绩效攻坚推进会。

●副市长魏爱春拜访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对接相关项目; 赴深圳拜访优合集团, 洽谈项目合作事宜。

●副市长李振峰召开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申报推进会; 陪同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在连活动。

8月4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陈书军、徐敦虎、李振峰参加; 出席“弘扬时代楷模精神 做新时代奋斗者”演出活动。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高新区和海州区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到市税务局调研财税收入完成情况、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并确保应收尽收的措施安排; 陪同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赴宁拜访南京医科大学校长沈洪兵, 会商康达学院转设有关事宜。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人文纪念园自动化项目建设、凤凰新城片区土地确权相关事项会办会。

8月5日:

●市长方伟调研赣榆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陪同省侨联主席周建农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专题会议, 市领导胡建军、李振峰参加; 会见华泰联合上海部总经理李永伟一行。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高新区和海州区融合发展相关财政体制改革事宜。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政府参事徐康宁一行在连活动。

●副市长陈书军赴海州区现场督导创文“六大专项行动”重点点位专项整治工作；陪同省铁路集团总经理丁建奇一行慰问连徐高铁一线职工并检查东海站建设；出席全市城管系统“决战决胜文明城市创建”誓师大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召开涉外疫情防控和防汛防台工作会议；召开创文工作调度会。

●副市长李振峰到连云港碱业公司调研推进搬迁发展工作；陪同省工信厅二级巡视员常如平一行在连调研相关活动。

8月6日：

●市长方伟调研东海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陪同省邮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水芳一行在连调研，副市长李振峰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参加全市安全生产专题研究班开班会议；召开城建交通文旅条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过堂会，副市长陈书军参加；会见省环保集团副总经理冯旭松一行；收听收看全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动员视频会议并召开续会。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政府参事徐康宁一行调研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并召开座谈会；检查商超、商业大街创文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召集会议

专题研究全省公安情报指挥工作座谈会筹备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陪同省侨联主席周建农一行在连活动。

8月7日：

●市长方伟考察恒力集团，商谈相关工作。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到灌云县检查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情况；召开综合计划条线高质量发展考核推进会。

●副市长吴海云检查乡镇、河湖创文工作；召开铜精矿混矿业务试点推进会。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社会事业条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召开“昆仑2020”专项行动工作汇报会；陪同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程建东相关活动。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高效低碳燃气轮机项目现场推进会。

●副市长李振峰陪同省邮政管理局局长张水芳参加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揭牌活动。

8月10日：

●市长方伟分别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市委中心组学习会、市委常委会会议；督导海州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副市长陈书军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高新区和海州区融合发展专项方案编制汇报会；召开专题

会议研究部署综合经济运行调度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审验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省长江流域首轮同步巡查执法暨“清源”系列行动启动仪式视频会议并召开续会。

●副市长魏爱春赴全民健身中心检查项目施工建设安全生产工作。

8月11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参加全国文明城市年中省级测评反馈会；赴灌云县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新沂河防汛工作；赴宁拜访南京海关关长吴海平，推进关地合作事宜，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胡建军召开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暨“湾长制”工作推进会；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环境监察专员丁立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陈书军督查人文纪念园、连霍高速新墟互通、蓝色海湾等重点工程建设；会见中国燃气集团执行总裁黄勇一行。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参加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情况反馈对接会。

●副市长魏爱春陪同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张学平一行活动。

8月12日：

●市长方伟在宁参加盛虹集团炼化一体化项目银团签约仪式；到省政府汇报石化基

地建设推进情况；研究海滨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副市长陈书军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环境监察专员丁立一行在连相关活动；专题听取卫星石化项目推进情况汇报；调研国控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南京海关副关长彭伟鹏调研混矿场所；调研电商企业和家政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召开保市场主体企业家座谈会。

●副市长徐家保督导学校、培训机构创文工作。

●副市长李振峰陪同原省政协经济委员会主任王稳卿一行到灌南县调研；与衡所华威电子公司、中鹏材料公司研究封装材料产业发展问题。

8月13日：

●市长方伟陪同淮安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蔡丽新及淮安市全国人大代表调研组在连考察；调研连云区海滨城市形象提升及创文工作，副市长陈书军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到市政务服务中心、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和光大银行连云港分行检查指导创文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江苏交易团工作会议；召开保基本民生工作推进会，副市长徐家保参加。

●副市长陈书军参加全市城市综合治理

暨连云港市文明单位联盟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主题活动；会见中化石油销售公司总经理韩建国一行。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灌南县督导检查创文攻坚工作；召开公安创文攻坚推进会。

●副市长魏爱春拜访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黄从利书记。

8月14日：

●市长方伟陪同农业农村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李迎宾一行在连相关调研活动；调研康达学院建设情况，副市长徐家保参加；督导检查石梁河水库泄洪、新沂河行洪相关工作。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徐圩港区建设事宜；分别召开全市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公安条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进会，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参加；研究康达学院转设有关工作，副市长徐家保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农业农村厅杨时云厅长在灌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召开保市场主体工作推进会，副市长李振峰参加；召开江苏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恳谈会暨连云港—粤港澳经贸合作交流筹备推进会；参加省防指召开的沂沭泗地区大洪水防御工作视频调度紧急会议并部署我市防御工作；陪同省水利厅副厅长郑在洲一行活动；现场检查抗洪抢险工作落实情况。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连云新城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推进会；陪同省交通厅副厅长金凌一行在连调研农村公路管护体制改革相关活动。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出席全市行政复议应诉与行政审判府院联席会议；到巡特警支队、监管支队等单位开展高温走访慰问。

8月17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副市长陈书军参加；会见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CEO韩继深一行，副市长陈书军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赴海州区调研经济运行和优强企业培育情况；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陪同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副组长、省发改委二级巡视员周金刚一行在连督导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组织开展泄洪抗洪工作；筹备自贸区获批一周年系列活动；参加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论证会，副市长魏爱春参加。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条线工作例会，部署安排条线创文、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十四五”重点项目计划、旅游消费券发放等当前重点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基层所队检查公安创文、绩效攻坚等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陪同商务部研究院崔卫杰所长相关活动。

●副市长李振峰陪同国务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督导灌云县安全生产和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

8月18日：

●市长方伟出席市政府与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签约仪式，副市长魏爱春参加；赴市第四人民医院开展医师节走访慰问活动；出席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获批一周年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出席市政府与南京海关签约仪式，副市长吴海云参加；陪同省扶贫开发与老区建设“三会”理事长、省人大原副主任丁解民在连相关调研活动；陪同南京海关关长吴海平一行在连调研，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陪同国务院安委办副主任、国务院安全生产督导组副组长王浩水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碧桂园沪苏一对一帮扶基金2020年度助学金发放仪式。

●副市长徐家保出席2020年连云港市庆祝中国医师节颁奖典礼。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连云区检查创文、旅游市场治安秩序整治等工作；召开第五届连云港论坛筹备工作汇报会。

●副市长魏爱春接待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刘庆院长一行；陪同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郜军一行在连调研；陪同省发改委副主任周金刚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李振峰陪同国务院安全生产专

项整治督导组督导赣榆区、灌南县安全生产和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

8月19日：

●市长方伟赴海州区调研强优企业运行情况；赴市开发区调研招才引智和稳就业工作。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陪同国务院安委办副主任、国务院安全生产督导组副组长王浩水赴灌南县检查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召开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研究部署大气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国控点大气攻坚专项帮扶等工作；召开市涉外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工作调度会。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农发行省分行副行长王志军在连督查夏粮收购督导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意见；督办推进市区问题楼盘处置化解相关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赴镇江市对接推进南北共建省级创新试点园区、省级特色园区创建工作。

8月20日：

●市长方伟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王燕文一行在连相关调研活动；陪同徐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铁根一行在连调研；会见中交投资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蔡奉祥一行，副市长陈书军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陪同省安全生产督导组副组长、省发改委二级巡视员周金刚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社会事业条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进会，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召开工业条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进会，副市长李振峰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南京海关吴海平关长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出席现代化教育建设专题研究班开班仪式。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省铁路办总工冯兆祥一行在连督查连徐高铁建设相关工作；赴市火车站、市民广场督查推进创文专项整治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出席全市公安机关“十佳文明服务窗口”“十佳文明服务之星”表彰会。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江苏海洋大学与江苏能动中心人才联合培养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李振峰参加江苏核电公司2020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现场评审活动；到移动公司调研5G应用工作。

8月21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徐家保、陈书军、魏爱春、李振峰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海州区和高新区融合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会议，副市长魏爱春参加。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县区社会事业高质量考核指标过堂会。

●副市长陈书军参加第十二届省园艺博览会博览园修建性详规专家评审暨咨询会；赴连云区督查创文专项整治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带队到江苏警官学院，向公安部国合局、省公安厅国合局汇报并会商第五届连云港论坛筹备工作；参加国际视频会议举办的培训学习活动。

●副市长李振峰召开全市5G建设和应用推进会。

8月22日：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到灌南县检查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陪同省生态环境厅王天琦厅长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江苏警官学院沟通对接第五届连云港论坛筹备工作；召开“昆仑2020”专项行动工作汇报会。

8月23日：

●市长方伟在沪考察上海电影制片厂，商谈合作事宜，副市长陈书军参加。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江苏华科事业群慈爱基金会理事长陈尧在连有关活动。

8月24日：

●市长方伟拜访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城市安全研究中心，商谈合作事宜。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农洽会筹备工作推进会；会见上合组织秘书处副秘书长卓农一行。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江苏华科事业群慈爱基金会助听器捐赠活动；陪同省教育厅原副巡视员尹伟民带队的省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办学行为专项督查组在连督查。

●副市长陈书军赴中铁上海设计院对接研究讨论连盐董集站与花果山机场空铁联运设计方案事宜；赴中铁上海局拜访协调铁路建设相关事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连云分局连岛边防派出所调研指导海防管理工作；实地检查指导旅游市场治安秩序整治工作。

8月25日：

●市长方伟在沪考察调研恒瑞医药研发中心，副市长陈书军参加；考察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会见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吴剑平，商谈合作事宜。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到市金融控股集团调研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陪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捍东一行在连调研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体验中心启动运营活动；调研自贸试验区微警务平台建设情况。

●副市长徐家保视察我市征兵体检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赴高新区、市开发区调研新材料新医药等高科技企业“六稳六保”工作。

●副市长李振峰与华为公司江苏区副总

经理饶宁一行洽谈合作事宜；赴市开发区、高新区调研封装材料产业发展。

8月26日：

●市长方伟在沪会见中谷股份公司董事长卢宗俊，商谈合作事宜；赴深圳参加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恳谈会暨连云港——粤港澳经贸合作交流会相关活动；赴深圳考察交流自贸区建设情况。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捍东一行在连调研座谈会；到市统计局调研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陪同省委军民融合办常务副主任魏然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吴海云赴深圳筹备粤港澳大湾区经贸招商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在宁参加全省医改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省政府副省长马欣在连调研相关活动。

●副市长魏爱春参加2020年连云港市“全国科技活动周”暨第32届科普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

●副市长李振峰调研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8月27日：

●市长方伟在深圳考察拜访优必选科技公司、奥萨医药、中燃集团、顺丰集团，副市长吴海云参加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参加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题研究班开班会议；列席市人大常

委会会议；到海州区、东海县检查水污染防治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带队赴海州区实地督导文明城市创建点位专项整治工作；现场督查推进连徐高铁海州区段拆迁扫尾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先后收听收看全省公安机关整改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动员部署会、全国公安机关深化执法监督管理体制改革会议；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李振峰拜访省工信厅商讨推进连云港封装产业发展事宜；考察南京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

8月28日：

●市长方伟赴东莞考察玖龙纸业集团，副市长吴海云参加；出席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恳谈会暨连云港—粤港澳经贸合作交流会。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到连云区调研经济运行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情况；参加全省审计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中国铁路集团工管中心主任魏强、省铁路办总工程师冯兆祥一行在连调研东海高铁站、连徐高铁工程建设；会见光华实业集团总裁杜洪宇。

●副市长魏爱春参加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副市长李振峰考察南京延长反应技术研究院，推进合作事宜；召开国际互联网数

据专用通道建设推进会。

8月30日：

●市长方伟赴京拜访生态环境部，汇报相关工作，争取相关支持。

8月31日：

●市长方伟现场观摩2020连云港“黄海四号”海上搜救综合演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全市海上搜救工作会议；赴连云区调研自贸试验区建设及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情况。

●副市长陈书军赴宁出席江苏省国际货运班列有限公司成立大会；拜访省自然资源厅，协调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参加全市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政治轮训班；带队检查中小学开学安保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座谈会研究完善科创基金运行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